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辦公室 98 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勞中政字第 0980800016 號書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本辦公室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修正通過（增訂第 9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，第 9 點以後條次遞移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勞中政字第 1000800007 號書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技政字第 1030012135 號書函發布施行

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使非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技能檢定業務人員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執行職務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二、本公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技能檢定業務人員：指非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受本中心直接或間接委託辦理題庫命製、學術科測試場地機具（設備）評鑑、學術科監評（場）、場地管、檢定試務、其他人力派遣等人員。

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中心或委託單位（或個人）於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（三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（四）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（五）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中心或委託單位（或個人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三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

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當之利益。

四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中心兼辦政風人員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本中心兼辦政風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中心兼辦政風人員。視受贈財物之性質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並簽報單位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業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或應檢人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九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十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本中心長官核准並知會兼辦政風人員後始得參加。

十一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中心兼辦政風人員。

十二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（或單位）與本中心兼辦政風人員受理受贈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十三、本公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中心兼辦政風人員之規定，於單位首長或個人，應逕行通知本中心兼辦政風人員。

十四、各受委託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之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五、受本中心委託（含行政委託、採購契約）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之單位應參照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自行訂定管理規範，並得指派專人，負責相關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本中心

兼辦政風陳報本署政風室處理。亦得視需要，對本公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十六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違反本公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七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依法令規定暨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法務部廉政署

檢舉專線電話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

傳真檢舉專線「02-2562-1156」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

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www.aac.moj.gov.tw

